■ 99/3/19 費協會第157次會議

> 157次會議(3/19)委員發言、提案、出缺席統計表:

	付費者代表及		醫事服務		相關主管機關		健保	
	學者專家(9名)		提供者代表(9名)		代表(9名)		小組/	合計
	付費者代表	學者專家	醫師	醫事人員	機關代表	主委	健保局	
提案	<u> </u>						2案	4案
討論	2案						4余	***
發言	10次	2次	23次	2次	3次	13次	6次	59次
代理	1人		2人		3人			6人
請假(沒								0人
有代理)								UX

醫改會製表(依據費協會網站99/4/13公佈之會議記錄發言摘要內容統計)

附完整發言摘要全文:

http://www.doh.gov.tw/ufile/doc/%e7%ac%ac157%e6%ac%a1%e8%ad%b0%e4%ba%8b%e9%8c%84.pdf

費協會會議紀錄快譯通:

一、報告-本會第156次委員會議決議(定)事項辦理情形)

▶ 提升護理照護品質:

1. 護理師公會全聯會:

「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計畫」,其給付計算方式是以醫院的服務量與護理人數 比值,由多到少排序,前面2/3者予以獎勵,後面1/3者完全得不到獎勵。而護理 人數係採衛生局登錄的護理人數為準,當醫院護理人員異動率高及僱用部份工時 人數多時(因全職人員只登錄1個,而部份工時之登錄人頭較多),其比值就高, 反而容易獲得獎勵,其實該醫院護理人力是不穩定的,對品質會有影響的。反之, 醫院護理人數離職率低、人員穩定、資深人員多、雇用部份工時較少,其人力素 質比較好,但卻反而沒有獲得獎勵,故目前單一指標的計算方式,不能反映照護

品質,請列入修正考慮的重點



激請有關機關派代表至費協會列席說明爭議

1. 主席:

(1)本會主要職責是健保整體醫療費用總額之協定與分配,預算僅分配到各部門,並未分配至個別院所,是以,請個別機構與會報告,並不合適,其亦可能會拒絕到會報告,但我們可請總額受託單位或執行單位來說明。

(2) 本會組織規程第15條「得邀請有關機關派代表」,經請衛生署釋示,醫療院 所為機構,並非機關,故其非本會依法令得邀請列席之對象。

2. 全國勞工聯盟總會:

- (1) 請問為何腎臟醫學會可來會報告,我們卻不能請個別醫院來會報告,莫非其中有玄機。我們給醫界預算,卻不能了解個別醫院申報健保情形,這沒道理。
- (2) 我雖對醫療外行,但也曾當過民意代表,了解有預算權,就有決算權,既然 給你錢,了解你怎麼用,是公道的。
- (3) 難道醫院分配到預算後,我們就管不到了嗎?醫院不來報告沒關係,請健保局與醫師公會提供台大、榮總、長庚等3家醫院,去年一整年的費用申報明細資料,我要逐一檢視。

3. 健保局:

- (1) 健保3個委員會雖各有職掌,但只要涉及健保業務,3個委員會都可要求健保局提供資料或報告。
- (2) 委員關心醫院健保申報資料,健保局可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▶ 健保小組定位爭議 – 以公文函復為例

1. 地區醫院代表:

健保小組是任務編組單位,健保局是衛生署的正式附屬機關,但業務卻由健保小 組監督,健保小組凌駕健保局,很多事情卻又讓健保局背黑鍋,這樣不對的。

2. 主席:

衛生署函文的作業程序是,由署長幕僚單位健保小組先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擬稿,經簽奉署長核可後發文,所以函覆之意見即代表衛生署的立場。

二、討論-建議西醫基層採簡表申報之日劑藥費,宜配合第6次藥價調整 下修案

1. 全國勞工聯盟總會:

健保支付簡表日劑藥費3天75元,但我曾請兩位學者專家協助試算,依成本每日藥費不需超過6元,3天藥費頂多20元,可以節省55元,現在健保局建議只調降支付點數12%,即每日藥費降3元,似乎太少。

2. 醫師公會全聯會:

- (1) 健保局使用目前的申報資料統計,數據可能低估。因簡表如同門診的DRGs, 其優點是可將門診藥費框住、申報便利,讓醫師可以專心照護病患。現雖可 以分析藥品申報資料,但若因簡表申報相關因素,而導致目前數據不能反映 現實狀況,就會影響決策的正確度,我建議健保局有正確申報資料後,再研 議日劑藥費調整幅度。
- (2) 感謝委員提出本議案,讓我們重新思考簡表的問題,若要改採核實申報方式時,則應一併檢討門診案件之審查制度。

3. 全國勞工聯盟總會:

健保局報告說人力不夠,所以用簡表方式申報比較好,但若健保局人力不足,應 增加人力處理。建議應該廢除簡表,改採按實申報。

4. 醫學中心醫院代表:

- (1) 請教健保局,是否所有診所醫師都可以申報簡表,有無條件限制?若醫師可以選擇用簡表或核實申報,就會產生取巧空間,假若開的藥較便宜,就用簡表申報,否則就報專案。目前即使是醫院小兒科開藥,有時真的一天十幾元就夠,因為兒科劑量很少,加上現在開處方原瓶包裝口服液三種以上者,可以支付到41元,真不知當初簡表日劑藥費支付價格是如何算出來的。
- (2) 若醫師交付調劑,藥局是否可以自己決定以簡表申報?現在簡表藥費價差 大,恐會誘使藥局多用簡表申報。若不管病患用藥量,皆規定一律用簡表, 那也可以接受,因為病患病況不同,有時用藥較貴,一律用75元支付,是可 以接受的。
- (3) 依投影片資料顯示,98年第4季調整藥價後之每人日藥費,MA1才9.6元,現在支付25元,差距太大。建議健保局也允許醫院用簡表申報。

5. 地區醫院代表:

- (1) 健保局本次報告提及城鄉差距之問題,是先前曾向健保局提過,樂見健保局 能接受過去曾提出的觀點!
- (2) 有些醫師實際給病患的藥品比其在簡表申報的藥品還多,不知實際給的藥品,是否都完整的記錄在健保IC卡中?
- (3) 為何藥價調整後,西醫基層98年第4季MA4每人日藥費價差會成長5.4%?請問原因為何?
- (4) 整體分析98年第4季之醫療利用情形,並排出前5名科別為家醫科、耳鼻喉科、內科與眼科,共占8.5%,報告內容中並無說明原因及探討為何?
- (5) 簡表缺點為「各科因處置之差異,每日實際支出藥費多少不一,如降低甚多,可能影響部分科別之藥費收益」,請問何謂降低甚多?
- (6) 取消簡表之缺點為「可能誘發醫師為創造藥費收益,開立不必要之藥品、使用高價藥及增加專業審查負擔」,這段話是對醫師人格的不尊重;另外第三點「影響科別與國內藥廠之生態」,本人在第六次藥價調查時就曾說過,一定會有國內的藥廠關門或甚至不願列為國內健保藥品,只願供應到OECD國家。
- (7) 呼應醫學中心代表的建議,希望醫院也可以使用簡表申報。

6. 消基會代表:

- (1) 健保局資料顯示,以內科系為例,98年第4季簡表每件申報約74元,非簡表 每件申報約460元,差距十分驚人。98年度藥局和診所申報總藥費約365多億 元,若成本才一半,就有180億元價差,目前健保一年財務約短絀200多億元, 這樣的差距會給外界許多想像空間。
- (2) 簡表有其實施背景,不反對健保局為簡化相關處理措施而用簡表,但支付

價格應貼近事實,所以問題不在於是否可用簡表申報,而是其訂價應考慮合



7. 學者代表:

- (1) 98年第4季藥價調整後,雖然總藥費下降,但其他醫療費用仍是成長,費用結構是會互相消長的。
- (2) 個人認為若實務上如無太大困難,建議採核實申報,實際上用多少,就申報 多少。另在台灣交通還算方便,城鄉差距其實不太大,若單一藥局或診所採 購有所困難時,也可考慮用其他方式處理。
- (3) 以前聽到民眾喜歡往醫學中心就診的理由之一,就是認為醫學中心的藥比較好,開藥天數比較長,若開放診所核實申報,讓基層醫師依病患疾病的需要開藥,可提供民眾更好的用藥品質,縮減與醫學中心開藥的差異,未嘗不是

正向的發展

8. 區域醫院代表:

實務上若要減低付費者委員的疑慮,我建議廢簡報,改採核實申報。至於簡化審查作業,可設定每日藥費低於20元,即予以免審。剛剛陳委員錦煌說每日藥品成本是6元,似乎太低。

9. 健保局:

- (1) 感謝委員給予建議,在此說明,當初簡表設立目的,是希望讓醫界與健保局雙方都便利,並節省審查醫師人力,而非僅節省健保局人力。如以目前一年約一億兩千萬筆門診案件來看,若所有診所案件都列入抽樣審查,對審查醫師負擔太重,所以實施簡表的概念,是期望審查醫師能專注處理較複雜案件,而不是耗費力氣在大量簡單的案件上。
- (2) 委員提及各科申報簡表占率不是很平均,目前基層院所申報方式,一種是簡表,一種是專案,是可以自行選擇的;另因簡表有3日之限制,故處方超過3日之案件,會以專案申報。另詢問藥局是否可選擇自行選擇申報簡表,按現行規定釋出處方是是簡表,其可以申報簡表,但對診所與藥局支付之日劑藥費均相同。
- (3) 98年第4季藥價調整後,MA1平均每人日藥費為9.6元,依數據顯示,簡表藥費與實際價格確實存有價差,所以本局建議可調降,但沒辦法直接降到9.6元,是考量到很多診所確實是有給藥但未向健保局逐項申報,所以本局建議調降12%,即調降3元。
- (4) 採實報實銷,也許會帶來一些好處,所以本局簡報有分析維持簡表與取消簡表的優缺點。簡表確實有簡化行政作業的優點,也具有讓醫師審慎開藥的誘因,故是否適合取消簡表,或再設立一些規範,皆可檢討修正。
- (5) 委員詢問診所可選擇申報簡表或專案時,會否造成藥費金額偏高現象。因簡報資料只列出申報簡表較高之前五科別,健保局內部有每一科的資料,幾乎

每科平均每日藥費皆低於25元,所以並不是每日藥費高的,才特別報專案。如果委員需看更詳細資料,健保局可以提供參考。

10. 醫學中心代表:

健保剛開辦時,因有很多年紀較大的開業醫師不會用電腦,所以才設簡表,但現在時空背景已大不相同。剛剛醫院代表建議,若改採核實申報方式,當診所申報之每人日平均藥費不大於25元者,仍可予以免審,一樣可以達到簡化行政作業之目的。

11. 醫師公會全聯會代表:

- (1) 日劑藥費每日25點,最多申報3日,所以醫師雖開7日藥,亦只申報3日藥費。 且只要75億元藥費就能涵蓋全國1/3的門診藥品服務(約1億件)。另由制度面 觀之,簡表是論次計酬,優於核實申報之論量計酬,有利於基層控制每次門 診及總藥費。
- (2) 98年1至10月,各級醫療院所平均每件藥費點數,醫學中心1,214點、區域醫院697點、西醫基層139點,若看平均每件藥費點數在西醫基層可能會失真。 西醫基層慢性病平均每日藥費約20點左右,慢性病案件每年成長10%以上, 數據顯示,基層院所並未為了簡表利益,而不開慢性病用藥。
- (3) 若取消簡表,預估將增加1.86%藥費成長率;若調降日劑藥費,申報醫令會在MA1~4間移動,預估將增加藥費支出1.9億元;若40%簡表改為其他專案(09)申報,預估將增加藥費支出約1億元;若取消簡表,完全改為09案件,預估增加藥費支出2.3億元。所以取消簡表,不會減少反而會增加藥費,也會增加診察費。
- (4) 現在診所可以申報簡表,一些非健保給付藥品,如胃藥、維他命等,院所會 自行吸收,將來若要核實申報,則醫師只好請民眾自費購買。
- (5) 很擔心簡表調降或廢除對基層院所科別重分配的影響,尤其小兒科衝擊最大,因其目前9成案件是以簡表申報。
- (6) 簡表有許多優點,李玉春教授曾建議:
 - a.) 簡表制度採用「論次」「定額」方式(一日藥費25點,最多給付3日),讓 醫師依病人病情需求及專業判斷,提供醫師較大的診療空間,鼓勵減少非 必要之用藥,達到治療的效果。同時,可減少健保審查行政作業成本。
 - b.) 簡表兼具DRG的精神,具體落實在基層醫療院所,應予以正面鼓勵,其 性質與一般藥品不同,爰其給付額度不宜僅從藥價考量。
 - c.) 簡表之論次計酬性質,減少病人非健保給付藥品的自費負擔。
 - d.) 涵蓋大於3日以上之門診給藥服務,可減少病人多次回診的診察費支出。
 - e.) 若調降簡表申報,原簡表案件轉成專案案件申報,申報內容將影響藥費支出。可能有更多醫師偏向使用原廠藥,將對國內藥界產業之生態產生衝擊。
 - f.) 若調降簡表申報,將造成內部重分配,影響科別平衡。

12. 醫學中心代表:

(1) 小兒科問題不只在基層受衝擊,醫院也是,許多父母都不敢帶小朋友到醫學

中心就診,因為掛號費100元,加上部分負擔360元,基本費用就要460元;若改用自費,則診察費220元,加上不到100元的藥費,合計只要300多元。所以大醫院小兒科申報件數都在減少。

(2) 我更擔心,假若診所醫師並未使用簡表但交付處方至藥局調劑,藥局會否為 要報簡表而換藥?

13. 主席:

- (1) 剛剛委員發言最主要有兩點:第一,若繼續維持簡表,則日劑藥費支付價格 需做調整;其次,若取消簡表改採核實申報,考量申報量太大,審查負擔過 重,折衷方案是設免審範圍。
- (2) 本會對本案重視的原因是,若藥費可以降低,其對總額的影響,應列入協商 考量。
- (3) 委員對簡表日劑藥費應予檢討之各項意見,如:調降支付點數或改採核實申報、對申報金額較低之案件,建立免審制度等,送請健保局酌參,並循法定程序處理。

14. 藥師公會全聯會

- (1) 本討論案有關西醫基層之簡表藥費改變問題,多數發言委員著重於健保財政 考量,其立意良好,惟本席認為尚有民眾(病患)用藥之權益是否會因日劑藥 費改變而受損,且本席建議民眾權益考量比重應大於財政考量。
- (2) 至於醫學中心代表擔心社區藥局恐有換藥情形,據本席了解,本會轄下各縣 市藥師公會之社區藥局藥師會員,係依據「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作業,此亦 為本會配合政府推動之主要政策,本人認為陳主任所言情形應為多慮。然本 人仍將積極督促所屬公會相關人員迅速瞭解,如有發現,絕不寬貸。

三、討論-中醫推拿非由中醫師親自處理,不能請領健保給付,請落實執 行

1. 商業總會代表:

最近報紙刊登,民間有些養身推拿,利用中醫推拿方式申報健保給付,請健保局 嚴格取締。

2. 全國勞工聯盟總會:

請教健保局中醫助理推拿是否合法,若不合法以前用助理推拿申請健保給付的錢,應該要追回。本案也要請妥為處理。

3. 健保局:

- (1) 推拿是否屬醫療行為,是依醫療法規定,以前是允許中醫推拿可以先由中醫師執行後再交給助理繼續處理,但97年以後,衛生署函釋,中醫診所之傷科推拿屬醫療行為,應由中醫師親自執行。
- (2) 健保局已與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開過數次會議,聲明中醫推拿若要申請健保, 必須要由中醫師親自執行,不然就不能申請健保給付。但為讓中醫診所調整 及民眾就醫習慣改變有一段時間緩衝,所以健保局給一年宣導期,並將從今

年4月1日起開始嚴格查核。

4. 醫師公會全聯會:

- (1) 若認定推拿非屬醫療行為,值得商権,因為一般肌腱傷害之徒手復健手法,可以寫兩三百頁的書,非常專業。以前醫療資源不足,中醫師分布亦不均勻, 造成有些病患會直接找民間跌打損傷治療,就像過去民眾也找齒模師治療牙 齒一樣。
- (2) 健保局可否直接規定,只要中醫診所內有推拿助理,健保就不給付,因為很難認定推拿是由誰執行的,又沒有當場攝影存證。

5. 地區醫院代表

既已給中醫診所一年緩衝期,本人也贊成4月1日起執行助理推拿健保不給付。我 曾說過,推拿是屬於民俗療法,健保若再繼續給付費用,就應該從中醫總額中扣 除。

6. 中醫師協會代表:

謝謝主席、局長與各位委員的關心,為要提升中醫傷科推拿的醫療品質,我支持本案。

7. 醫師公會全聯會:

建議刪除中醫全部傷科費用,不然,只要診所有非醫師人員進行推拿,則這家診所就不能申報傷科費用,這是最基本,也是退而求其次的辦法。

8.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

- (1) 因法令已明定由中醫師親自執行之傷科推拿為醫療行為,請健保局據以加強稽查工作。
- (2) 假如真的還是有人濫用助理從事中醫推拿傷科處理,危及民眾健康,且無論 怎樣稽查,問題還是很嚴重時,則再考慮將中醫全部傷科醫療費用自總額中 刪除。

9. 主席:

- (1) 今日提案的重點應該是在非中醫師從事推拿部分,至於中醫傷科是否要整個 自總額拿掉,我們先靜觀其變。
- (2) 本案涉及中醫醫療服務之申報、審查及院所之輔導管理事宜,請健保局依法 落實執行。

註:以上內容皆整理自衛生署網站所公佈之費協會第157次會議議事錄。 原始全文請見:

衛生署首頁>附屬機關>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>委員會議 >會議紀錄 >第151 次委員會議事錄~迄今>

http://www.doh.gov.tw/ufile/doc/%e7%ac%ac157%e6%ac%a1%e8%ad%b0%e4%ba%8b%e9%8c%84.pdf